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审核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571,497.67 元，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 667,118,956.30 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等事项，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